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

东秦学〔2020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 “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展示我校青年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学生树立勇于实践，不畏艰难，顽强拼搏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“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

2020年6月2日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

本科生“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展示我校青年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风貌,激励广大学生树立勇于实践,不畏艰难,顽强拼搏的精神,特设立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“自强之星”奖学金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获得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“自强之星”荣誉称号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

二、奖励金额

2000元/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。

(二)有优良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良好的行为举止,关心集体,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活动,严格要求自己,遵守法纪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
(三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良好,生活简朴,无铺张浪费行为。

(四)关心集体,能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活动,且成绩突

出。

(五)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由学生本人对照评定条件，填写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“自强之星”奖学金申请表》(见附件)并向所在学院申请。

(二) 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，经学院审批后报校团委复审，最终由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，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由学生处负责颁发奖学金证书，财经处负责将奖学金一次性发给学生本人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学生在受到表彰和奖励后，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等不良行为的，学校可撤销原表彰奖励并追回所发的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(二) 本办法由学生处、校团委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其他与本办法相抵触之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“自强之星”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

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大学生“自强之星”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院	
学号		政治面貌		专业	
联系方式					
事迹简介					
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。)					
学院意见	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校团委意见			学校意见		
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		
备注					

此表为学生申请、审批奖学金使用。请将内容填写在一张 A4 纸中，存档一式一份。

